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

補助作業規範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編印

105年4月

目 錄

| |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 | 7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 19 |
| 研發成果收入之概算數編列方式及彈性運用機制..... | 23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評核作業規範..... | 27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合約書 | 31 |

附 錄

| | |
|-----------------------------|----|
| 科學技術基本法..... | 39 |
|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47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53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辦事細則 | 59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 補助作業規範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

1. 九十七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2. 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
3.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4. 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
5. 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六十五次議會通過
6. 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七十二次議會通過

一、(前言)

本規範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二、(計畫適用類別)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計畫包括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及跨部會署科技計畫二大類，分述如下：

(一)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

1. 優先計畫：資助機關所繳研發成果收入之優先額度運用計畫。
2. 競爭計畫：資助機關所繳研發成果收入之競爭額度運用計畫。
3. 時效性計畫：推動行政院層級重大政策且具時效性之計畫，經本會同意後由競爭額度支應。

(二)跨部會署科技計畫

1. 目標推動計畫：就行政院核定、相關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產出之科技政策方案或推動行政院層級重大政策且具時效性事項，由預算規劃單位召集政策推動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所研提計畫。
2. 目標評估計畫：依據政策目標及政策需要，由學研機構提送之方案研擬與評估計畫。前述計畫之徵選、推動及執行應由預算規劃單位負責監督管理。

三、(計畫申請)

申請計畫應由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以執行計畫角度撰擬計畫內容，經自評後備齊相關資料來函申請。

(一)計畫申請時程

1. 優先計畫及競爭計畫：由資助機關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先行運用分配至優先額度之溢繳款者，不在此限。
2. 時效性計畫：無申請期限，且隨到隨審。

3.目標推動計畫及目標評估計畫：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為原則，且隨到隨審。

(二)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1.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應由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技正或相當助理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擔任，屬目標評估計畫者，應由學研機構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

2.經費編列相關注意事宜：

(1)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以不支薪為原則。所屬研究機構自行研究者，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主持費總金額以每月一萬元為上限。

(2)以自行研究方式執行者，專/兼任研究助理薪資標準以比照科技部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

(3)以委託或補助其他機構方式執行者，所需經費應依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相關規定或經費標準編列於耗材、物品及雜項費項下；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未訂相關規定者，得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3.目標評估計畫應由預算規劃單位自評後備齊相關資料來函申請，經費編列得比照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規定辦理。

4.計畫執行預設為本會核定後之次月一日起執行一年，如因計畫時效性因素需以追溯方式辦理者，最早以追溯至來函收件日為限，且應說明其必要性，並列入自評項目。

5.計畫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

(1)依自評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一份。

(2)申請二件計畫以上應附計畫申請清單，競爭計畫部分並應排列優先順序。

(3)跨部會署科技計畫應附預算規劃單位檢視通過文件。

6.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且未於七日內補件者，予以退件；符合資格者由本會辦理審查。

7.自評項目應含：

- (1)達成本計畫實質效益之計畫內容修正建議。
- (2)評估本計畫可達成之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與績效。
- (3)建議有效評估本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
- (4)計畫執行起始日如以追溯方式辦理，應評估其必要性。

四、(計畫審核)

計畫審核程序及審查項目如下：

(一)審核程序：

由本會依計畫性質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依以下計畫類別辦理核定作業：

- 1.優先計畫：依審查結果提送本會研發成果收入運用工作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由召集人先行核定。
- 2.競爭計畫：依審查結果排序提送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提報本會核定。
- 3.時效性計畫：由召集人先行核定，並提報本會備查。
- 4.目標推動計畫：提報本會核定，但屬科技部規劃並由科技部自行補助者，得先行核定後提報本會備查。
- 5.目標評估計畫：提報本會核定。

(二)審查項目：

- 1.計畫投入資源之合理性。
- 2.計畫內容可行性評估。
- 3.計畫績效指標妥適性評估及其他相關建議。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本會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查。
- 2.管理費最高得核給業務費(扣除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構費用)及設備費合計之百分之十二，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核給百分之八。
- 3.計畫經費以分二期各撥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十一月一日(含)起執行者，以當年度及次年度經費各支應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4. 執行期程未達六個月或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者，得一次撥付全期款。

5. 計畫經費需轉撥至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執行者，應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簽約撥款)

簽約撥款程序如下：

(一) 本會補助計畫核定後由本會函知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核定結果，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應於接獲本會核定通知函二十個工作日內或核定通知函所定期限內辦理簽約及請撥第一期款。

(二) 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評估計畫執行進度符合原規劃且第一期款經費動支率逾百分之八十後，始得申請撥付該計畫第二期款經費。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撥款應檢具抬頭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收據及下列文件：

1. 撥付第一期款或全期款：

計畫執行同意書一份，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份。

2. 撥付第二期款：

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查核表一份。

六、(計畫變更)

(一) 由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二) 計畫執行期程未滿一年者，應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並以不得申請展延為原則。

七、(就地查核相關事宜)

就地查核相關事宜如下：

(一) 本會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由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保管為原則，無需來函申請；計畫核定後由本會函知實施就地查核，並副知審計機關。

(二) 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委託或補助其他機構執行之合約書，應

於計畫執行期間函送本會一份備查；如需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應隨函檢附評估說明及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變更對照表辦理變更。

(三)經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評估制度完備者，本會得同意依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規劃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並副知審計機關。

(四)本會每年應辦理本會補助計畫之實地查核作業，實地查核之抽查計畫補助金額應達當年度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以上，說明如下：

- 1.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關應加強查核。
- 2.抽查計畫之原始憑證由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所補助或委託機構保管者，請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規劃赴全部或部分之上述機構實地查核，並函知本會派員共同查核。
- 3.餘以比照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辦理為原則。

八、(計畫結案)

計畫結案方式如下：

(一)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辦理計畫結案：

- 1.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餘款應繳回，並應於來函前完成匯款，餘款之支票或匯款抬頭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2.結案報告紙本一份，規劃有出國行程者應另繳出國心得報告一份。

(二)本會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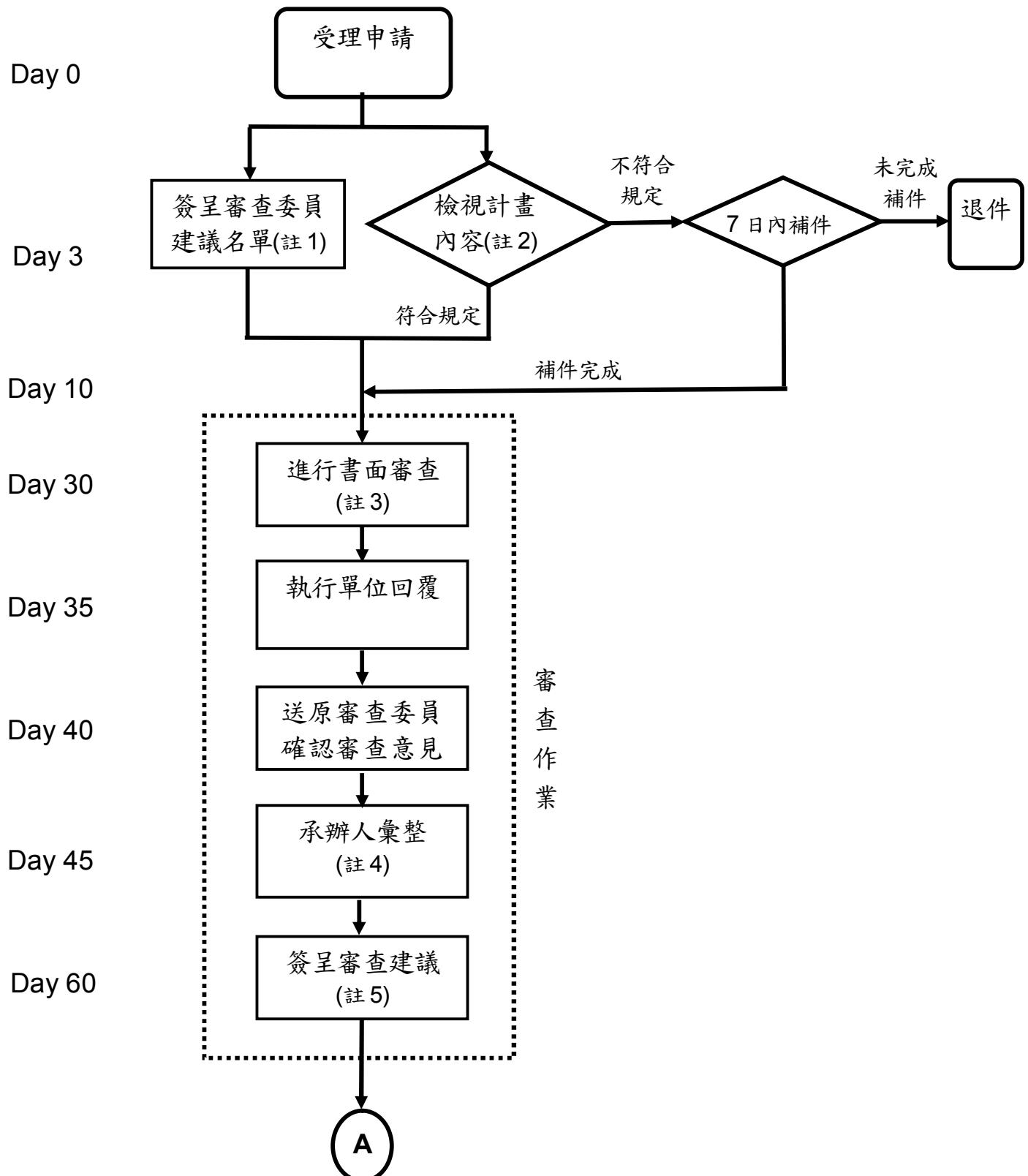
- 1.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妥為保存原始憑證，備供有關機關查核。
- 2.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檢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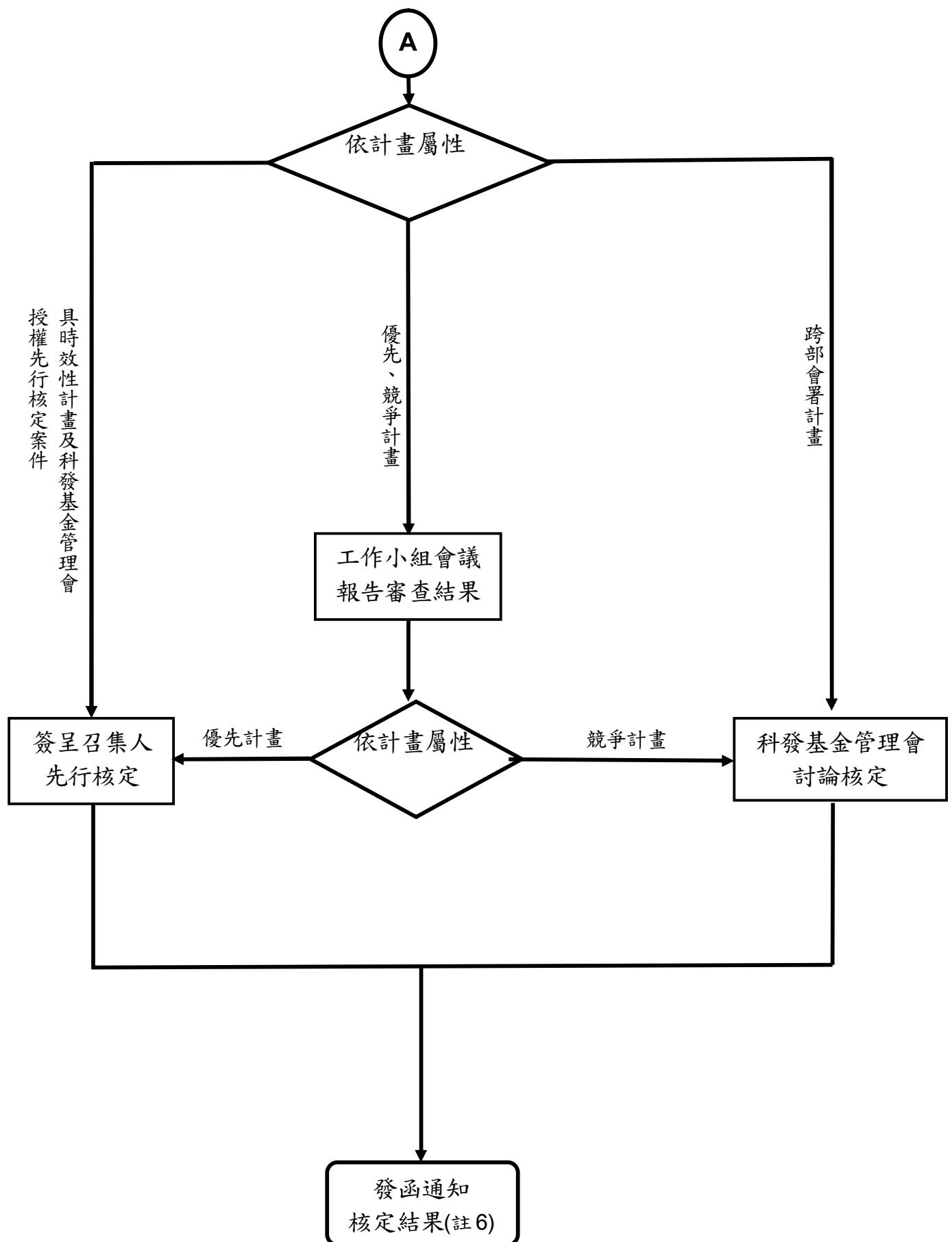
本會辦理結案手續。

九、(其他)

本會補助計畫各項作業應登錄線上系統辦理，線上系統網址：
<http://ap0565.most.gov.tw/TDM/>

科發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審核作業 SOP





備註說明

註 1：(1)送審委員數

- 1 千萬元以下計畫：3 位委員
- 1 千萬元(含)以上~5 千萬元計畫：5 位委員
- 5 千萬元(含)以上計畫：7 位委員

(2)個別專家學者單年度審查件數以不超過 10 件為原則。

(3)依分層負責表，簽呈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加註由第一層決行。

(4)原簽奉核後，與申請函一併存入檔案室。

(5)審查委員資料庫：每年度開始前，業務組提出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以歷年群組委員及群組專家為基礎，並請相關單位推薦專家學者)。

註 2：(1)檢視來函紙本附件是否齊全，洽規劃單位核對申請單位、執行期程、計畫金額及預算來源(含是否超出預算)是否正確。

(2)計畫內容需補充說明或修正部分線上退件要求補正，並電洽聯絡人，7 工作日內未完成補件者退件。

註 3：(1)依奉核之委員優先順序送審，送審後多日未認領應電洽確認，不克協助審查應請系統退件或 Email/傳真說明，並依序邀請下位委員審查。

(2)逾期未審畢者，以依序邀請下位委員審查為原則。

註 4：由承辦人依多數委員意見彙整審查結果，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

註 5：(1)簽呈審查建議含幕僚刪減建議，公文流程加會會計組，附件應含：核定清單(稿)、彙整後審查意見、審查委員排序簽(影本)、原始審查意見、委員退件記錄。

(2)核定清單(稿)上應詳列研究人力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之細項金額，耗材物品雜項費則不列細項，註明「委託或補助其他單位執行項目，請依○○部/會/署相關規定辦理」。

(3)原簽及附件奉核後存入檔案室。

註 6：核定金額如與建議金額不同，發函之公文流程再加會會計組檢視。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
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1.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2.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3.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4.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5. 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
6.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7. 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運用研發成果收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提昇研發成果之擴散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研發成果收入之運用，應經公開程序審查，並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各資助機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研發成果收入循預算程序繳交本基金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運用計畫。

第二項繳交金額(不含溢繳)百分之八十部分，列為應繳資助機關優先額度，其餘列為競爭額度。

研發成果收入為股票者，應於股票變現後，始計入優先及競爭額度之分配。

三、本基金其他各項收入之運用，無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研發成果收入運用如下：

- (一)各資助機關所提優先額度內之計畫(以下簡稱優先計畫)。
- (二)各資助機關所提具時效性之計畫。
- (三)行政院核定之科技計畫。
- (四)重點科技人才培育之計畫。
- (五)政府研究機構智慧財產權之推廣及應用計畫。
- (六)其他符合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各款所列各項用途之支出。

五、優先計畫申請金額不得超過資助機關當年度優先額度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競爭額度計畫(以下簡稱競爭計畫)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競爭額度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政府機關人員從事招商、國際合作、人員訓練等國內科技發展有關之出國計畫，亦得納入運用計畫中；申請本項運用計畫，

應檢附出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由、目的及內容。
- (三)參訪國家及機構。
- (四)參訪時間及出國人員。
- (五)計畫經費明細。
- (六)其他與計畫有關資料。

七、資助機關應辦理自評，並排列優先順序，連同計畫書提送本會。優先計畫提報本會研發成果收入運用工作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由召集人先行核定；競爭計畫經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後提報本會核定。

由本基金編列之科技部業務相關經費，於原額度內授權科技部自行審核。

八、各資助機關未申請保留之優先額度或申請後審核刪減者，列入競爭額度辦理。

配合政策推動所需之具時效性計畫經本會通過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會召集人同意者，得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九、本基金補助各資助機關所提計畫內各項費用之標準，得依資助機關相關之規定核定，並由本會與該管資助機關簽約。

十、本會為業務需要，得提列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作為辦理本基金研發成果收入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前項經費經本會執行秘書核定後動支，並明列經費支用情形，定期提報本會備查。

十一、優先計畫之經費核定額度，以該資助機關優先額度為上限。

十二、有關計畫申請及審查等細部作業程序，另訂補助作業規範規範之。

研發成果收入之概算數編列方式 及彈性運用機制

研發成果收入之概算數編列方式及彈性運用機制

- 1.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 2.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
- 3.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
- 4.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

- 1.由各資助機關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自行研提合理之研發成果收入概算數及具體編列說明，並以不低於上年度法定預算總額為原則。
- 2.上述概算數提報工作小組會議以逐年成長之原則進行協商，並提管理會議討論通過後編列概算。
- 3.溢繳款依 80:20 比例分配到優先及競爭額度，特殊狀況且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溢繳款全數納入優先額度。
- 4.溢繳款分配至優先額度部分，可於前一年度先行使用。
- 5.資助機關年度研發成果收入可運用額度未達 500 萬元者得保留額度至未來年度運用，但優先及競爭額度各以累計保留不超過 500 萬元為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 補助計畫評核作業規範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評核作業規範

1.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2. 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六十四次會議通過
3. 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
4. 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七十二次議會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第24次會議決議，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及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之跨部會署科技計畫經費。
- 三、主管/資助機關或預算規劃單位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並分期中及結案兩階段辦理本基金補助計畫之考評作業。

(一)期中考評

計畫進度報告及相關資料經主管/資助機關評估符合原規劃者，始得申請撥付該計畫第二期款經費。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得視需要由規劃機關辦理期中考評。

(二)結案考評

1.主管/資助機關應於計畫執行期滿3個月內完成結案事宜。於計畫執行期滿4個月內完成初評並函送本會。

2.複評作業：

計畫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辦理複評，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為原則。

(1)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部分由本會辦理，複評結果並提報本會工作小組會議及管理會議。本項作業得視計畫性質之需要，經本會召集人同意後採實地查核或其他方式辦理。

(2)跨部會署科技計畫由預算規劃單位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並提報本會管理會議。本項作業之預算規劃單位與主管/資助機關相同者，初複評得合併辦理。

四、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如已循其他政府考評機制辦理考評者，該考評結果得函送本會視同本會考評結果，以簡化相關作業。

五、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應於計畫執行期滿3個月內登錄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六、逾期未結案件處理原則

- (一)本會受理主管/資助機關提出新計畫申請時，該機關經清查如有逾期未結案件者，將催告該機關儘速辦理結案事宜。
- (二)新計畫經本會核定且該機關尚有逾期未結案件者，本會得俟結案事宜辦理完成後，方續辦新計畫之核定通知作業。

七、本規範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計畫合約書格式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合約書

計畫編號：

甲方：科技部

乙方：(資助機關/主管機關)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申請之計畫，由甲方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予以補助，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一、 單項計畫：

甲方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乙方科技發展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契約計畫”)。甲方補助金額已達契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計畫執行期限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甲方補助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依照甲方通知之科技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契約計畫經費之支用，乙方應依政府相關規定及契約計畫書所列事項辦理。

二、 契約計畫經費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應於契約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各契約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報告表函送甲方核銷。但經甲方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核。各契約計畫如有結餘及契約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存戶內。

- 三、 乙方非執行單位者，於計畫核定後由乙方另行與計畫執行單位簽約，並函送甲方備查，計畫內各項費用標準，得依乙方相關規定核定。
- 四、 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
- 五、 乙方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者，執行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乙方屬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者，執行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 (二) 應依乙方內部審核規定辦理採購，亦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
 - (三) 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及解除合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六、 乙方執行契約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甲方所有外，原則歸屬乙方所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研發成果歸屬甲方且甲方欲就研發成果申請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或進行研發成果之運用時，乙方應全力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 八、 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

異議：

- (一)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 (二)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被授權人，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
 - (三)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 九、 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乙方及研發成果受讓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就甲方前項之處分，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
- 十、 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 乙方執行研究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除另有約定歸甲方所有外，應歸乙方所有；並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十二、 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乙方相關作業規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法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乙方對甲方所補助契約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十四、 甲方得視需要，派員查核前述各項執行情形，乙方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之義務。
- 十五、 契約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善盡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

衛生及安全之責，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六、乙方對所執行之科技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科技計畫申請案；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契約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 十七、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辦理結案或將未結案之補助款繳回者，甲方得提報行政院並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部份補助或委託。
- 十八、乙方應負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必要時得依甲方要求繳交研究記錄報告。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
- 十九、乙方如為民間團體或個人時：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

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二十、 乙方如未能配合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優先額度之補助。
- 二十一、 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 二十二、 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部份補助或委託。
- 二十三、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副本乙份，由甲方保存正本及副本各乙份、乙方保存正本乙份，以資信守。
- 二十四、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調整者，得另以公函方式約定之，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
- 二十五、 本合約所產生之一切糾紛、訴訟等，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甲 方：科技部

代表人：

乙 方：(資助機關/主管機關)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錄一

科學技術基本法

科學技術基本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3190 號令制定全文 23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13、1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1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9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6、13、14、17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
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
- 第三條 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
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
- 第四條 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持續充實基礎研究。
- 第五條 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政府得對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優異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給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設施、人才進用必要支援。其支援對象、範圍、條件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 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第一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
- 第六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政府應考量總體科學技術政策與個別科學技術計畫對環境生態之影響。

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必要時應提供適當經費，研究該科學技術之政策或計畫對社會倫理之影響與法律因應等相關問題。

第八條

科學技術研究機構與人員，於推動或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時，應善盡對環境生態、生命尊嚴及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第九條

政府應每二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

第十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四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訂定，應參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部門、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並經全國科學技

- 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
- 前項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 第十一條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現況與檢討。
 - 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總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 三、政府各部門及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發展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 四、其他科學技術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十二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 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 第十四條 為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政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健全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
- 一、培訓科學技術人員。

| | |
|------|--|
| | 二、促進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及交流。 |
| | 三、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 |
| | 四、充實科學技術研究機構。 |
| | 五、鼓勵科學技術人員創業。 |
| | 六、獎勵、支助及推廣科學技術之研究。 |
| 第十五條 |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
| 第十六條 | 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之真實性並充分發揮其創造性，除法令另有限制外，政府應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 |
| 第十七條 |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 第十八條 為促進民間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得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 第十九條 政府對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之民間研究發展計畫，得給予必要之支助。
- 第二十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應擬訂科學技術資訊流通政策，採取整體性計畫措施，建立國內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相關資訊網路及資訊體系，並應培育資訊相關處理人才，以利科學技術資訊之充實及有效利用。
- 第二十一條 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政府應致力推動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 第二十二條 為加強國民對科學技術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展學校與社會之科學技術教育，以提升國民科學技術之素養。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89)台科字第 059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 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09200004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9、15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09500803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101311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三、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四、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第三條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四條 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

前項權利，不得讓與第三人。

第五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第一項管理機制，包括專責單位管理、維護管理、運用管理、迴避、資訊揭露及會計處理等。迴避及資訊揭露，包括目的、適用對象、適用範圍、應申報或揭露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

第六條 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得讓與第三人。

第七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再為讓與或授權者，亦同。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第九條

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助機關得要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

資助機關依本條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資助機關。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

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

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 第十二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及分配創作人之數額後，得自行保管運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自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其管理及運用、讓與或授權，準用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
-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60)忠 5 中字第 2908 號令核定施行
2.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68)台忠授字第 900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內容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六日行政院 (86)台孝授一字第 0759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13 條條文
(原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89)台孝授一字 0904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原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4000063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6 條條文；刪除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4000930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七月三日行政院院授主基營字第 1030200630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第 3、6、7、12、16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並以科技部為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
 - 三、 本基金之投資收入。
 - 四、 本基金之融資利息收入。
 - 五、 捐助收入。
 - 六、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 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出。
 - 二、 改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環境支出。
 - 三、 推動及補助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支出。

- 四、科學技術之大眾教育及推廣支出。
- 五、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支出。
- 六、推動國際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出。
- 七、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出。
- 八、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之管理及移轉支出。
- 九、投資重要科技之研究發展。
- 十、融資研究機構從事建構或提升產業技術研究發展環境。
- 十一、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
- 十二、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設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科技部部長兼任，其餘委員中應包含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聘兼之。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科技部次長一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置專任或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協助綜理會務；另為應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所需人員，均由有關機關就其現職人員中調兼，在原服務機關支薪；必要時，並得依規定聘用專業人士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運用之審議事項。
- 二、本基金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之考核事項。
- 四、本基金之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本基金投資或融資對象，應以有助於提升國家科技水準及產業升級之研究發展計畫或事業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投資及融資，得由本會指定金融機構代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由管理機關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辦理之。
- 第十六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十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辦事細則

1. 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2. 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3.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4.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5. 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
6. 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除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有關事務之處理，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副執行秘書協助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研發成果收入運用工作小組、業務組、會計組及行政組四組辦事。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研發成果收入運用工作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執行秘書兼任，組員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及有研發成果收入繳回本基金之部會署薦派代表組成。有研發成果收入繳回本基金之部會署代表，以該部會署負責科技發展之一級主管以上職務者為之。

本工作小組負責研發成果收入之整體運用與運用項目之審議，審議結果並應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本工作小組之幕僚工作由業務組負責。

第五條

本會業務組組長由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司長兼任，組員從科技部人員調兼之，特殊需要時得經本會同意另聘之。

辦理左列事項：

- 一、基金款項之核收、調度及運用研擬事項。
- 二、基金補助、投資及融資案件之研擬。
- 三、基金補助、投資及融資收益之核計事項。
- 四、基金補助、投資及融資之讓售事項。
- 五、基金補助、投資及融資收益及本金之催收事項。

六、基金年度運用方案之編擬事項。

七、研發成果推廣與管理。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會計組組長由科技部主計處處長兼任，組員從科技部人員調兼之，特殊需要時得經本會同意另聘之。

辦理左列事項：

一、基金年度預算之擬編、執行及決算編報事項。

二、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製與分析事項。

三、基金資料之統計及統計報告之編製與分析事項。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行政組組長由科技部秘書處處長兼任，組員從科技部人員調兼之，特殊需要時得經本會同意另聘之。

辦理左列事項：

一、人事、文書、印信、檔案及庶務事項。

二、基金出納事項。

三、基金財產之保管事項。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本會為執行業務所需人員除副執行秘書為專任或兼任外，其餘均由科技部及相關部會現職人員兼任。為應業務需要，經檢討有增加人員之必要且現職人員確不敷調兼時，得擬具增員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會會議之決議，應以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本會會議紀錄按期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會管理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